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安康終身防癌保險



沒錢治療!

現代醫學的進步,癌症已非是不可治癒的疾病,但您知道,治療的背後需要準備多少的費用嗎? 其中標靶藥物讓罹癌患者的存活率提高,但所需的醫療費用也很可觀.....

藥名	治療癌症	費用(僅參考)				
爾必得舒Erbitux	大腸癌、口腔癌	15萬~20萬/月				
癌思停Avastin	大腸癌、肺癌	7萬~10萬/月				
截克瘤Xalkori	肺癌	20多萬/月				
賀疾妥Perjeta	乳癌	14萬/三週一次				
賀癌平Herceptin	乳癌、胃癌	6萬/三週一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投保範例

30歲的張先生。投保20年期的『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安康終身防癌保險』。 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為39,400元(20年總繳保費為783,000元)。

		CEEE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假設情形	給付金額	相關説明		
罹患低侵襲癌	10萬	以一次為限,契約持續有效		
第1年罹患侵襲癌	20萬	重扣除了中领的「初次需要任信		
第2年罹患侵襲癌	40萬	需扣除已申領的「初次罹患低侵		
第3年以後罹患侵襲癌	100萬	襲癌保險金」 [,] 給付後契約終止 		
保險年齡達75歲之 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394,000元	給付後契約持續有效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 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394,000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身故或完全殘廢	Max(保險費總和-已領保戶關 懷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註:低侵襲癌項目:第一期前列腺癌、原位癌、非黑色素瘤之皮膚癌、甲狀腺乳突狀癌。

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安康終身防癌保險(UBAC)

商品文號: 105年01月21日三品字第00004號函備查、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保戶關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給付成本計算已考慮死亡脱退因素,故不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MRT284-10601(P1/2)

沒錢治療!

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安康終身防癌保險

給付項目

▶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 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癌」者,本公 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10%給付「初次罹 患低侵襲癌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按前項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 後,本契約繼續有效。

●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 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癌」者,本公司 按診斷確定當時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侵襲 癌保險金」:

- (1)第1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
- (2)第2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的40%給付。
- (3)第3保單年度以後按「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者, 前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 險金 」。

本公司按前二項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 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保戶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 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費總和」之50%給 付「保戶關懷保險金」,本契約繼續有效。

另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喪葬費用)保險 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詳見條款規定。

※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20年期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94	185	13	259	249	26	354	344
1	198	189	14	265	255	27	364	353
2	203	193	15	271	261	28	373	362
3	207	198	16	278	267	29	383	372
4	212	202	17	284	274	30	394	382
5	216	207	18	291	280	31	405	393
6	221	211	19	298	287	32	416	404
7	226	216	20	305	295	33	428	416
8	231	221	21	313	302	34	440	428
9	236	226	22	320	310	35	453	440
10	242	232	23	328	318	36	466	453
11	247	237	24	337	326	37	480	467
12	253	243	25	345	335	38	494	481

單位: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投保規則

1. 繳費期間: 10年、15年、20年期

2.投保金額:10萬~200萬

3.投保年齡:0~45歳(10年期);0~41歳(15年期)

0~38歳(20年期)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另有10、15年期可供選擇,詳情請洽業務員。
-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為24.00%;如要詳細了 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 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 區」。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 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税法規定或税捐稽核 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説明。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 1.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2.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 _ ,m=5 \ 10 \ 15 \ 20 $\sum GP_t \cdot (1+i)^{m-t+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GP。=第t保單年度之年總保險費、End。=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H1 16%為2017年適用)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期)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性		
(m)	5歳	35歳	38歳	5歳	35歳	38歳
5	55%	53%	53%	55%	53%	52%
10	69%	65%	64%	69%	63%	62%
15	79%	74%	73%	79%	72%	71%
20	82%	76%	75%	82%	74%	74%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